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請人 北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怡瑩

訴訟代理人 董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0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平安工程行 鍾佳安	合庫竹東 分行	112年11月10日	189,000元	QW0000000	